

河北北方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校字〔2025〕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进一步推动我校学风、校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正式注册取得我校学籍，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本科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等级、奖金标准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

(二)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

(三)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五) 本学年存在违纪行为或处于处分期内的，不列入参评范围。

第四条 学习成绩要求

一等奖学金：学习成绩平均 8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二等奖学金：学习成绩平均 7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三等奖学金：学习成绩平均 7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单项奖学金：各科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

第五条 综合测评要求

参评一、二、三等奖学金的，综合测评排名须在本班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35%；参评单项奖学金的，综合测评排名须在本班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符合学习成绩条件要求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确定排名顺序。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比例、等级和奖学金标准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设一等、二等、三等、单项四个等级，获奖人数占学生人数的 35%。其中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5%，奖金 1200 元；二等奖学金获奖比

例为 10%，奖金 800 元；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15%，奖金 500 元；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5%，奖金 300 元。

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设置及申报条件

单项奖学金包括科研创新奖、学习优秀奖、文艺优秀奖、体育优秀奖、社会工作优秀奖 5 类。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基本条件，达到单项奖学金学习成绩要求和综合测评要求，可申报单项奖学金：

（一）科研创新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在学科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省级以上表彰者或有较高科技含量科技作品的。
3. 获得国家专利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作品的。
4. 其它在学术领域取得足以获得创新奖荣誉称号的。

（二）学习优秀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平均成绩在所在班级或专业名列前茅，单科成绩无不及格现象的。
2. 学年内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文化课统测或专业技能抽测取得优秀成绩的。

(三) 文艺优秀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活动，为班级、学院（部）或学校文艺工作做出较大成绩的。
2. 在校级（含校级）以上的文艺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的。

(四) 体育优秀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或体育活动，为班级、学院（部）或学校体育工作做出较大成绩的。
2. 在校级（含校级）以上的体育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的。

(五) 社会工作优秀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社团组织负责人或社团组织骨干，工作成绩显著的。
2. 见义勇为，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的。
3. 参加公益劳动或社区服务，社会效益明显的。
4. 其它社会工作取得较大成绩的。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是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安排全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

各学院（部）成立学院（部）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部）党委书记或主管书记担任，成员由学生科长、团委书记、班级辅导员和部分学生代表（5-7名）组成，负责本学院（部）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

各班成立班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成员由班委会成员及学生代表（5-7名）组成，对本班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者进行评议、推荐。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个人申请；班级评审小组评议、推荐；学院（部）评审小组审核、推荐；学生工作部审核、公示；校长办公会研究等步骤：

（一）个人申请

达到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条件的学生报班级评审小组，并提供全部证明材料。

（二）班级评审小组评议、推荐

辅导员组织召开班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会议，对申报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材料审核，依据申报条件及推荐比例确定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名单，在本班公示 3 日后，报学院（部）评审小组。

（三）学院（部）评审小组审核、推荐

1. 学院（部）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召开会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学院（部）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对各班推荐人员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部）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名单；

2. 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名单须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同意，在学院（部）公示 5 日；

3. 公示无异议后，将以下材料报送学校学生工作部。

纸质材料（相关签字、盖章齐全）

①学院（部）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评选依据、评选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

②《河北北方学院 XXXX / XXXX 学年获奖学生统计表》（一式一份）。

（四）学生工作部审核、公示

学生工作部依据本细则对学院（部）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

条件的，取消该生申报资格，且相关学院（部）不能更新或递补名单。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候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

（五）校长办公会研究

学生工作部将审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经集体研究确定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候选名单。

第五章 评选时间和奖金、证书发放

第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于每年 9 月份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将获奖学生材料进行汇总，交学校财务处。学校财务处按学生银行卡号发放优秀学生奖学金。对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填写《河北北方学院 xxxx/xxxx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等级标准发放奖学金。

第六章 评选要求

第十三条 评定奖学金是一项政策性、思想性、群众性很强的工作，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严格把关，加强领导，公正合理，保证质量，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通过评定奖学金，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校风学风教育，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对优秀学生勤奋学习的奖励与支持，应由获奖本人支配，提倡合理使用，严禁用奖学金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对已经批准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上述现象或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等问题，立即取消其获得的奖学金资格，并追回奖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或论文造假等行为，取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北方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校字〔2023〕152号）同时废止。